

# 关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本次公司债券设置了发行人的可续期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利息递延支付的强制性付息

事件、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的利率跳升机制、破产清算时的偿付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等特殊条款，并拟将本次公司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请申报会计师就本次公司债券拟计入所有者权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提供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相应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